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1〕5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促进 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要求，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75号）精神，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拓展体育产业发展领域，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优化升级，开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县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把增强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促进人民群众的全面发展作为卫生健康体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体育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我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更加完善；青少年体育竞争力不断上升。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到 2025 年我县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结构明显优化、体制机制趋于完善，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日趋活跃，构成我县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将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内容来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的总体工作思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跨境体育交流活动，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武术、健身气功等 10 项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赛事，在民族节日、景区景点或重大商务活动期间开展斗牛、龙舟、陀螺、射箭射弩、舞龙舞狮等 5 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表演项目，积极引进和承办足球、篮球、气排球、马拉松、皮划艇、摩托车等 6 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普者黑景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强力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建设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等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加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体教结合，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和教体部门共同培养运动员队伍，推动各运动项目植入当地中小学校；积极推动足、篮、排三大球发展，普及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运动项目，开展足球进校园活动。积极保障 5 个足球、2 个网球特色学校开展训练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体育运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学校运动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开展体育健美、体育锻炼、武术健身、球类竞技等项目，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赛事品牌。充分利用现有的皮划艇训练基地、普者黑青少年户外营地、健身步道，依托山川、湖泊、水库、河渠等资源，重点发展路跑、骑行、登山、露营、帆船桨板、垂钓等户外运动健康休闲产业。因地制宜创建体育产业基地、运动休闲基地、体育公园。(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普者黑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拓宽体育消费渠道。加强对职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指导，经常开展社会

体育指导志愿服务和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落实工间操制度和课间操制度，不断养成体育锻炼良好习惯，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体育运动技能，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体育协会要积极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健康丘北创建工作。积极促进体育消费，持续释放体育消费动能，发展体育服务和体育培训中介机构，通过制定标准的行业管理规范，培育和扶持一批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行为公正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中介、体育培训公司或机构，为全民健身、赛事推广、竞赛表演、校外培训等体育消费活动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普者黑景区管委会、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破除体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管理和服 务，努力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组织宣传形成常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各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形成我县地域特色体育产

业发展模式和体育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普者黑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任务分解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1.推进全县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各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资源、培训项目等，符合条件的要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鼓励将赛事活动承办权、场地运营权等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制定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举办赛事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各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跨部门的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为赛事活动承办方申请许可提供便利。改进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推进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防洪、供水安全等因素，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普者

黑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落实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1.落实已有税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拓展体育消费企业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 促进体育消费，强化发展动力

1.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2.完善鼓励消费政策。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营造健身氛围，创新健身活动形式，举办好全民健身日、元旦长跑、各类赛事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

每名学生熟练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文旅局、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拓展体育消费空间

1.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在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教体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

程，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森林公安、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也应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壮大市场主体

1.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研究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体育企业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六）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促进协调发展

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县山水资源优势，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积极引导足球、山地户外、水上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一批以马拉松、皮划艇等有代表性的户外运动项目。（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普者黑景区管委会）

（七）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

1.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城市建设标准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指导，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老年人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老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2.鼓励体旅融合发展。推动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小白山体育小镇，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规范和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将水上体育项目、徒步、越野跑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我县发展水上、山地森林旅游的重要方向。（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自然保护局、县住建局、县林

草局、县森林公安、普者黑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快体教融合发展。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支持学校与教体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选拔机制。以摔跤、足球等项目为试点，打牢运动员培养基础，促进青少年运动技能的普及和提高。(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的引导促进机制,不断提高体育消费水平。

(二) **加强部门协调。**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发改、教体、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林草、水务、文旅、市监、税务、人行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沟通平台和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政策体系,加大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及水电供给政策落实力度。打击体育消费的违规行为,加大对体育领域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体育消费市场秩序。

(三)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开展对群众体育消费市场的统计监测,整合与共享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掌握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规

模和结构变化，加强对体育消费发展特征和趋势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教体局、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单位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做到思想重视、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实效。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